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黃嘉玟

電話：(03) 8227171

電子信箱：funnyhjw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購字第11300831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公文 (376550000A_113008319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下稱工程會)修正之「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」，其電子檔並登載於工程會網站(進入首頁<https://www.pcc.gov.tw>後，點選>政府採購>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)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工程會113年4月30日工程企字第11301001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，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(本會)訂定之範本為原則。
- 三、旨述修正主要為新增逾期違約金計算基準，原計算基準係以各該次通知辦理內容之契約價金總額，如機關某次通知辦理內容施作難度較大、工作量較多或工址較遠，以該次通知內容計算逾期違約金上限，金額不大，實務曾發生廠商選擇支付違約金而未履行該通知項目。為避免前開情形，新增以累計各次通知辦理內容之契約價金總額為計算基準之選項，由機關於招標時視個案需求擇定。
- 四、其餘條款比照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，內容包含：(1)爭議

113/05/01



處理小組機制、(2)物價指數條款、(3)降低逾期違約金總額上限與進度管理配套措施、(4)品管人員、工地主任等人員資格回歸法令，及(5)雇主意外責任保險承保範圍等。修正內容對照表一併公開於工程會網站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